

中国乡村半城市化地区的识别

——基于第一、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企业数据的估算

李玉红

摘要 乡村半城市化地区是指非农人口和产业集聚到一定程度但依然实行农村行政管理的村庄，是影响中国城镇化质量的重要因素。作者在明晰半城市化地区特征和形成机制的基础上，提出了该类地区的识别标准，即村庄工业就业数超过900人并且基层组织为村委会。藉此，作者利用第一、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企业数据进行估算，发现我国村庄层面的工业就业分布呈现“分散”和“肥尾”特征，在乡村地区大部分工业企业布局分散的同时，乡村半城市化地区却集中了一半以上的工业就业人员；我国乡村半城市化水平较高，且有增长和深化趋势；半城市化水平与经济发展状况有密切关系。最后，作者提出了提高乡村半城市化地区城镇化质量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 乡村半城市化地区 农村工业化 半城市化村庄

[中图分类号] F2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851X (2015) 04-0060-15

一、引言

中国的城镇化正进入“半城市化时期”（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2010）。半城市化成为关乎中国城镇化质量的重要影响因素，也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所必需解决的重大现实问题。本质上看，半城市化是质量不高的城市化，包括半城市化人口和半城市化地区两类异化现象（何为、黄贤金，2012）。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化速度明显加快，但城乡二元结构的存在导致城镇化率虚高（周一星，2006；陆大道，2014），存在大量的半城市化人口。据统计，2014年我国跨乡镇外出农民工数量达1.68亿人，本地农民工达1.06亿人（国家统计局，2015）。经济学界对半城市化

【基金项目】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项目“绿色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

【作者简介】李玉红（1976-），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邮政编码：100732。

致谢：感谢审稿专家匿名评审，但文责自负。

人口^①的研究较多，但对半城市化地区的关注相对较少。在工业化和城镇化过程中，农村工业成为推动我国工业发展的重要力量，一批具有区位优势、丰富资源或经营传统的村庄，工业迅速发展，吸引了大量外来劳动力，完成了人口和产业集聚的“自然城镇化”过程（折晓叶，1997），形成“似乡非乡、似城非城”的城乡过渡性地域类型（郑艳婷等，2003），也就是半城市化地区。换言之，乡村半城市化地区是发生工业化和非农化但没有完全城镇化的农村地区，是城镇化滞后于工业化在地理空间上的反映。

那么，中国的农村有多少属于乡村半城市化地区？当前学术界对这一基本问题鲜有研究。本文尝试结合社会学和城市地理学的研究，从经济学角度对该问题做出回答。本文的贡献在于两点：第一，提出了从村庄层面识别乡村半城市化地区、进而计算乡村半城市化水平的方法。第二，采用第一、二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对我国乡村半城市化水平进行了估算，得到了有关乡村半城市化地区的整体性基础数据，从而为相关政策的制定提供参考。

二、文献综述

半城市化是一个全球性的现象。就美国等发达国家而言，在工业化时期郊区住所往往是贵族和富人摆脱城市拥挤和工业污染的奢侈品（刘易斯·芒福德，2005）。工业化后期，尤其是二战之后，大量中产阶级涌向郊区，在大城市周边形成一种城乡过渡型地理景观，也就是发达国家的半城市化地区。因此发达国家对半城市化地区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城市边缘区（Urban Fringe）、边缘城市（Edge City）、都市扩展区（Extended Metropolitan Regions）等。这些概念都是以城市为中心，强调城市向乡村的辐射。以“城市边缘区”为例，该词在20世纪40~50年代的学术文献中被广泛采用，指郊区扩展较快、城乡土地利用混杂交错的城乡过渡地带（刘盛和等，2004）。

在亚洲发展中国家，半城市化地区的形成机制与发达国家有所不同。McGee在研究亚洲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化问题时，发现在大城市之间交通走廊地带的原乡村地区有一类与城市相互作用强烈、工业为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和其他非农产业增长迅速的地区。他借用印尼语将其称作“Desakota”。许多亚洲国家并未重复西方国家以城市为基础的城市化过程（City-based Urbanization），而是通过乡村地区逐步向Desakota地区转化，非农人口和非农经济活动在Desakota地区集中，从而实现以区域为基础的城市化（McGee，1991）。

城市边缘区和Desakota等概念对中国半城市化地区的研究有一定借鉴意义，但中

^① 半城市化人口概念来自王春光（2006）。实际上，“半城市化人口”并非是指进城农民工的唯一称呼，类似的还有拟城市化人口等等，但半城市化人口这一名词使用较为普遍。

国半城市化地区的特征和机制与上述概念存在着显著差异。有学者将中国半城市化地区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依托城市辐射的城郊型,另一种是由于乡镇工业发展引起人口和产业集聚的乡村型(贾若祥、刘毅,2002)。城郊半城市化地区类似于发达国家的城市边缘区,而乡村半城市化地区既是发达国家所没有的,也与发展中国家的Desakota地区有很大区别。Desakota是市场经济下要素自由流动的产物,而中国的乡村半城市化不仅有市场机制的作用,还与政府行为密切相关(何为、黄贤金,2012)。一方面,农村工业的发展本身就带有浓厚的政府干预色彩,既是二元结构下城乡要素不能自由流动的特定历史产物,也受地方政府大量圈占农用地、以低价工业用地进行招商引资影响(蒋省三等,2007;杨帅、温铁军,2010)。另一方面,乡村半城市化地区也是政府管理体制改革的滞后的结果(刘盛和等,2004)。

目前,学术界对我国乡村半城市化地区的定量研究较为少见(陈贝贝,2012),经济学领域的定量研究更为稀缺。在城市地理学领域,郑艳婷等(2003)提出了半城市化地区的判别指标体系,包括结构、变化、景观和体制等四个维度的指标。大部分研究都选取某一地区进行个案研究(郑艳婷等,2003;朱青等,2006;刘盛和、张擎,2008;田莉等,2014),缺乏统计意义上的整体性研究。在经济学领域,邓宇鹏(1999)把乡镇企业从业人员和外出农民工视为隐性城市化人口,据此计算得到中国的隐性城市化率在1997年高达30.4%。该研究把从事非农产业的农村人口视为城市人口,实际上把工业化和城镇化相等同,过高地估计了乡村城市化水平。总体来看,经济学对农村工业化与城镇化研究的着眼点集中于城关镇和建制镇等小城镇,对村庄的关注不多。这可能与缺少相关数据资料有关,我国的各项普查和调查制度都没有提供村庄一级的基础数据,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经济学界对乡村半城市化地区的深入研究。

三、乡村半城市化地区的特征及识别方法

(一) 乡村半城市化地区的特征及形成机制

从村庄层面看,乡村半城市化地区是那些非农人口和产业集聚但依然保留农村行政管理体制的村庄,也可称为半城市化村庄。乡村半城市化地区主要表现出两个特征:第一,农村工业化的驱动使其发生非农人口和产业的集聚,完成自然城镇化过程,体现了城镇化特征;第二,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不足,仍采取农村管理方式,导致其城镇化质量不高,体现了乡村特征。

就国际经验而言,工业革命以来的经济发展引起了普遍的自然城镇化过程,因此工业化与城镇化关系密不可分。就中国而言,工业发展以改革开放为分水岭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即国家工业化阶段和农村工业化阶段(邓英淘,1993),后者也称为地方工业化阶段(温铁军,2000);从空间上看,中国的工业化由城镇工业化推动转向农

村工业化推动（魏后凯，1994）。

中国农村工业化具有“村村点火”的特点，工业企业分布相当分散。然而，这种分散并不均匀，有少量的村庄借助独特的区位、资源或历史文化优势而发展迅速，出现了非农人口和产业的集中，从而形成了一批自然城镇化的村庄。楚义芳（1994）根据劳动力在空间和产业上的转移特征，把我国由于农村工业发展而形成新工业中心的现象称为“半城市化”。折晓叶（1997）基于对深圳市万丰村的实地考察，提出了“超级村庄”的概念。这些村庄工业发达，外来农民工大量涌入，由村财政投资兴办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村庄无论在建筑景观、社会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还是在心理和生活方式上，都具备了城镇的雏形，是一种自然城镇化过程。依托集体经济的村庄产业化带动了农村生活实质的城镇化，体现了城镇化内涵，成为我国城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李强等，2012）。在地理景观上，这些村庄表现为非农建设用地扩张蔓延，产业和就业结构高度非农化，初步呈现城市经济的雏形（郑艳婷等，2003）。也就是说，农村工业的发展导致了非农人口在半城市化地区的集聚，从而使其表现出城镇化特征。

但另一方面，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不足，导致半城市化地区的城镇化质量不高。在半城市化地区的村庄，尽管工业经济发达，但行政管理隶属于农村管理方式，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城镇化质量较低，如工业污染监管和治理落后、基础教育水平低、公共卫生医疗紧缺、道路及绿化等基础设施不足、社会保障程度低和覆盖面小、集聚程度难以进一步提高，等等。

公共产品和服务以及社会保障的提供，与社会经济发展阶段有密切关系，然而，在相同发展阶段下，也与政府所追求的目标有重要关系。假如地方政府官员的目标是以最小的代价获取任期内的最大收益，在经济增长或提高财政收入为主的考核指标下，招商引资最有利于提高当期的政绩，也就成为许多地方政府的最优选择。如果政府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于扩大公共产品供给和社会保障范围，虽然提高了城镇化的质量，吸引了更多的人口和产业集聚，扩大了政府潜在税基，但由于不会提高当期的经济总量和财政收入，所以对现任官员来说并不是最优选择，从而导致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不足。这也是乡村地区城镇化质量不高的重要原因。

（二）乡村半城市化地区的判别方法

村庄非农人口和产业集聚到何种程度才可视为城镇？这是一个带有主观色彩的问题。根据我国2006年城乡划分标准（国家统计局，2006），常住人口在3000人以上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农场、林场等特殊区域，统计上被划为城镇。按照此标准，如果一个村庄的非农常住人口超过了3000人，理应划为城镇（实际上划分为乡村）。这种单纯以居民点人口数量划分城镇是国际上最为普遍的标

准(周一星, 2012)。从国际惯例和我国建制镇标准的历史情况看,^① 3000人的标准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因此, 本文界定, 如果村庄有3000人及以上的非农常住人口, 就判断为乡村半城市化地区。

由于当前并没有关于村庄非农业常住人口的公开资料, 而有关工业企业的信息比较多, 因此本文试图通过间接渠道估算我国乡村半城市化地区的规模。根据上文分析, 农村工业化驱动了乡村半城市化地区的形成, 我国大部分乡村半城市化地区都从事工业经济活动, 因此这些村庄可以说是工业村。本文通过工业村的信息来识别中国乡村的半城市化地区。

1. 非农人口和产业集聚的判别。

对一个典型的半城市化村庄来说, 村庄的工业就业数(Industrial Employment, IE)、非农就业数(Non-agricultural Employment, NE)与其非农常住人口(Non-agricultural Permanent Residents, NPR)存在如下关系:

$$IE \times RNI \times CD = NPR \quad (1)$$

其中, *RNI* 是非农就业数与工业就业数比值(Ratio of NE and IE), *CD* 是携眷系数(Coefficient of Dependent), 也就是就业人员对应的家庭成员数。*IE* 是村庄内全部工业企业的就业数, *NE* 是村庄内全部非农(包括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就业人数, *NPR* 为村庄内全部非农常住人口, 即乡村半城市化人口。

非农就业数与工业就业数比值(*RNI*)的确定: 在全国经济普查年份2004年、2008年和2013年, 可以得到全部非农就业数和法人单位工业就业数, 计算出这三年的*RNI*分别为3.2、3.0和3.2, 平均值为3.1。从农村地区情况看, 根据《新中国农业60年统计资料》, 2004年和2008年全国乡镇企业中, 非农行业与工业就业数的比值约为1.7:1。因此, 乡村半城市化地区的*RNI*取值区间为1.7~3.1。考虑到乡村半城市化地区已经发生了某种程度的产业集聚, 建筑业和第三产业要比一般的村庄发达, 但又不会完全达到城镇的程度, 故取*RNI*为2。^②

携眷系数(*CD*)的确定: 王志理和王如松(2011)通过对2010年流动人口的分析, 计算携眷系数为2.3, 但是并没有区分城乡不同的系数。根据最近10年乡村和城镇人口与就业数之比, 得到乡村和城镇的*CD*分别为1.6和1.9, 本文取二者均值1.75, 与邓宇鹏(1999)所取的带眷系数相同。

将*RNI*和*CD*取值代入公式(1), 取*NPR*为3000, 可得*IE*为857人, 取整为900人。也就是说, 如果一个村庄的工业就业数不低于900人, 则这个村庄满足半城

① 1955年和1963年我国有关建制镇标准的文件分别规定了聚居人口超过2000人和3000人的非县级以上政府所在地可以建镇。

② *RNI*取值越大, 半城市化村庄的门槛越低, 乡村半城市化地区的规模越大。为保守起见, 取值为2。*RNI*取其它值对本文结论影响不大。

市化村庄对人口聚集程度的要求。

2. 农村管理体制的判别。本文主要以村委会和居委会作为划分城乡的主要标准。根据我国《宪法》，村民委员会是农村居民基层组织，居民委员会是城市居民基层组织。村委会属于农村行政管理体制，财政来源自筹为主，土地为集体所有制，农民为农业户口。居委会实行的是城市管理体制，财政来源主要是政府拨款，土地一般属国有，居民委员会所辖人口以非农业户口为主（张立，2011）。除将村委会视为实行农村行政管理的标志外，本文还同时考察乡级行政单元的类型，如果村委会在街道辖内，一般来说该村庄位于城镇郊区或城中村；如果村委会在镇或乡辖内，则该村庄属于农村。这一做法与国家统计局划分城乡的规定基本一致。^①

综上所述，如果村庄的非农人口不低于3000人（工业就业数不低于900人），且依然以村委会作为农村管理方式，那么这个村庄就属于乡村半城市化地区。

（三）乡村半城市化率的估算

1. 确定企业所在的村庄和村庄类型。在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中，我国编制并使用12位行政区划代码（李皎，2007），一直使用至今。企业填写详细地址，统计部门负责填写企业的行政区划代码，因此代码可靠性很高。每个企业都有一个行政区划代码，该代码由12位数字构成，分别表示企业所在位置的省、地、县、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共5级行政区划。其中，前6位表示企业所在地所属的县级及以上区划，接下来的3位表示街道、镇、乡和工矿区等（简称乡码），最后3位表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类似居委会或村委会（简称村码）。因此，12位行政区划代码能够确认企业所在的村委会。

村委会并不一定代表乡村地区，比如城郊一般划为城镇。因此，必须同时考察乡级行政和村级行政单位类型。乡码和村码的组合，形成16种类型，见表1。对应于统计局的统计口径，城镇地区包括：城区、城区郊区、城区开发区、城区郊区开发区、镇区、镇区开发区；乡村地区包括：农村镇、农村乡、乡中心区、农村开发区，其中，农村镇和农村乡占农村主体。

为进一步区分村庄与城市经济的关系，本文根据县码将半城市化村庄所在区县分为市辖区、县级市和县。在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之前，我国曾将市辖区划分为城区。由于20世纪90年代实行“县改区”，造成“区”这个原先城市特征鲜明的行政单位包含大量的农村成分（张立，2011）。一般来说，比较半城市化村庄接受城市中心城区的辐射力量，市辖区大于县级市，县级市大于县。

^① 国家统计局城乡划分以居委会和村委会为划分对象，也考虑了实际建设情况（已建成或在建的公共设施、居住设施或其它设施），如“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镇区是指在城区以外的县人民政府驻地和其他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国家统计局，2006）。如何判断实际建设情况没有统一标准，因此本文主要以乡、村两级行政管理方式作为划分对象。

表1 乡级单位和村级单位组合产生的城乡类型

乡级单位 \ 村级单位	居委会	村委会	民政部门未确认的园区、工矿区、农场等类似居委会单位	民政部门未确认的园区、工矿区、农场等类似村委会单位
街道	城区	城区郊区	城区开发区	城区郊区开发区
镇	镇区	农村镇	镇区开发区	镇区开发区
乡	乡中心区	农村乡	农村开发区	农村开发区
民政部门未确认的园区、工矿区、农场等类似乡级单位	城区开发区	农村开发区	城区开发区	农村开发区

2. 根据村庄工业就业数判断半城市化村庄。计算村庄内所有工业企业就业数,如果村庄内的工业就业数不低于900人,判断为半城市化村庄。

3. 乡村半城市化率的计算。根据公式(1),将工业村的工业就业人数换算成非农业常住人口。乡村半城市化率(Rural Peri-urbanization Rate, RPR)是半城市化村庄非农常住人口与全部常住人口(Population, P)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RPR = \left(\frac{\sum NPR_i}{P} \right) \times 100\% \quad (2)$$

四、数据来源与估算结果

(一) 数据来源

本文使用第一、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企业数据对我国乡村半城市化率进行估算。2004年,我国将原有的第二、三产业和基本单位普查合并为全国第一次经济普查,2008年进行了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近几年,学术界使用企业数据的研究越来越多,但绝大部分研究使用的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仅包括全部国有及规模以上非国有企业(简称规模以上企业)的数据,缺乏小微企业的信息。如2004年规模以上企业27.9万家,仅占全部企业数的20.3%;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村庄数(包括社区)仅占有工业企业村庄数(包括社区)的35.4%(表2)。显然,普查数据能较好地反映工业的经济结构和地理分布特征。

(二) 估算结果

1. 乡村地区工业分布表现出“分散”和“肥尾”特征。

工业企业在乡村地区的分布相当分散。如表3所示,我国乡村地区有工业企业的村庄数约有20万个,其中,50%以上的村庄工业就业人员大约为50人,25%的村庄只有20人左右。然而,在总体分散的情况下,工业就业在村庄的分布表现出右偏的

“肥尾”特征。极少数村庄集中了大量的就业数，在95%的分位点上，村庄的工业就业人数接近900人；在99%的分位点上，工业就业人数达到3000人左右。

表2 普查数据与规模以上企业数据的对比

年份	全部工业企业数 (万个)	#规模以上企业所占 比重(%)	有工业企业的社区/ 村庄数(个)	
			#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社区/ 村庄所占比重(%)	
2004年	137.6	20.3	270516	
2008年	197.9	24.7	311344	

数据来源：第一、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企业数据。

注：2004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统计口径是全部国有和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上的非国有企业。2008年规模以上企业的统计口径改为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上的企业，本文把当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00万元的企业判断为规模以上企业。

表3 有工业企业村庄的就业数分布特征

年份	村庄数(个)	就业数均值 (人)	分位点					
			25%	50%	75%	90%	95%	99%
2004年	197908	222	20	53	158	464	881	2780
2008年	226965	237	19	50	157	473	939	3214

数据来源：第一、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企业数据。

2. 乡村半城市化地区集中了大量就业人员，且呈增长趋势。

2004年和2008年，我国半城市化村庄数分别为9676个和11867个，工业就业数分别达2264.7万人和2990.4万人，均占同期乡村地区工业就业总量的一半以上（表4）。也就是说，数量约占2%的村庄集中了乡村地区主要工业就业量。^①2004年到2008年，无论是乡村半城市化村庄的数量还是容纳的就业总量，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半城市化村庄的平均工业就业数增长了7.6%，半城市化村庄对产业人口的集聚程度有所提高。

3. 我国乡村半城市化水平较高，且有所深化。

根据工业就业数推算，2004年我国乡村地区非农常住人口约为7900万，乡村半城市化率为6.1%，2008年则分别达到了1.0亿和7.9%（表5）。这是一个较高的数字，如果把半城市化村庄看作城镇，那么，我国实际城镇化率要提高约6~8个百分点。考虑到有些市辖区的半城市化村庄可能与城区实际建设相连接，从而已经被统计

^① 2004年，我国共有54.9万个行政村（建设部综合财务司编，《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2005》，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5）。

为城镇,保守估计我国实际城镇化率提高3~4个百分点。较高的半城市化水平是我国经济增速较高而城市化质量较低的一个反映。

表4 有工业企业的社区/村庄数、企业数与就业数

指标	2004年		2008年	
	所有地区	#乡村地区	所有地区	#乡村地区
村庄/社区数(个)	270516	197908	311344	226965
#半城市化村庄数(个)	—	9676	—	11867
工业企业数(万个)	137.6	82.9	197.9	112.2
#半城市化村庄企业数(万个)	—	24.0	—	38.7
工业就业数(万人)	9548.2	4390.9	11835.4	5368.5
#半城市化村庄就业数(万人)	—	2264.7	—	2990.4
半城市化村庄平均工业就业数(人)	—	2341	—	2520

数据来源:第一、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企业数据。

表5 我国乡村半城市化人口

年份	半城市化村庄 就业数(万)				乡村半城市化 人口(万)	乡村半 城市化率(%)
		#市辖区 (万)	#县级市 (万)	#县 (万)		
2004年	2264.7	1115.4	621.2	528.1	7926.5	6.1
2008年	2990.4	1328.2	859.4	802.9	10466.4	7.9

数据来源:第一、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企业数据,《中国统计年鉴》(2005年、2009年)。

整体来看,城区对半城市化村庄形成的辐射能力较强。市辖区的半城市化村庄就业总量最多,其次是县级市和县。这一方面说明我国城市的城镇化质量不高是普遍现象,大中小城市都存在不同数量的半城市化地区,另一方面说明城市经济对半城市化村庄形成的辐射能力较强。

4. 经济发达地区的乡村半城市化规模较大,东中部地区乡村半城市化程度有所加深。

乡村半城市化水平与经济发展关系密切,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冀地区的半城市化村庄和就业总量显著高出全国平均水平。广东、江苏和浙江位居全国前三位,半城市化村庄就业量合计占全国的一半,山东、上海、福建、河南和河北半城市化村庄的就业量都超过100万人,而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的乡村半城市化人口较少。

2004年~2008年,全国半城市化村庄的就业量年均增长7.2%,其中东中部的大部分省份都超过了这个速度,尤其是安徽、江西、湖北和湖南等中部省份的增速超过了两位数,显示出在中西部经济快速增长的大背景下,半城市化从东部地区向中部的蔓延。

表6 我国各地区半城市化村庄就业数

地区	2004年		2008年		2004年~2008年 年均就业增速(%)
	半城市化村庄数(个)	就业总量(万人)	半城市化村庄数(个)	就业总量(万人)	
全国	9676	2264.7	11867	2990.4	7.2
北京	121	21.7	85	16.9	-5.9
天津	159	32.4	201	44.0	7.9
河北	529	100.2	630	130.9	6.9
山西	303	59.8	337	66.8	2.8
内蒙古	57	11.4	98	19.2	14.0
辽宁	180	32.6	237	46.8	9.5
吉林	82	17.4	106	24.3	8.7
黑龙江	56	11.5	78	15.8	8.2
上海	640	162.8	645	223.3	8.2
江苏	1647	350.5	1963	501.0	9.3
浙江	1252	294.5	1535	385.2	6.9
安徽	122	20.5	170	33.7	13.3
福建	483	138.0	626	173.8	5.9
江西	125	21.5	213	53.3	25.5
山东	969	201.4	1238	260.2	6.6
河南	609	116.3	801	155.2	7.5
湖北	103	18.0	143	32.2	15.7
湖南	177	26.6	279	46.4	14.9
广东	1184	475.0	1379	550.0	3.7
广西	120	20.7	147	26.2	6.0
海南	6	0.7	11	1.8	25.7
重庆	104	23.3	156	35.7	11.3
四川	235	37.9	306	57.1	10.8
贵州	78	10.9	84	12.0	2.4
云南	130	20.5	177	29.8	9.9
西藏	1	0.2	0	0.0	-25.0
陕西	112	22.0	123	32.5	10.3
甘肃	46	7.3	41	6.0	-5.0
青海	10	2.7	14	2.4	-3.0
宁夏	10	1.8	19	3.9	21.0
新疆	26	4.5	25	4.0	-2.9

数据来源：第一、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企业数据。

注：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除西藏外，年均就业增速都是根据指数增长（复利增长）公式计算，由于2008年西藏半城市化就业量为零，不符合指数增长条件，故采用线性增长公式。

值得注意的是,经济最为发达的两个地区珠三角和长三角的半城市化村庄分布迥然不同,如广东省大部分的半城市化村庄工业就业人员分布在市辖区,而江苏省的半城市化人口大多数分布在县级市,浙江省在市辖区、县级市和县的比例相差不大。这从一个侧面说明,从工业经济在不同行政区划的分布来看,广东省的工业经济集中在大城市,江苏省的县级市力量比较突出,而浙江省工业企业分布比较均匀。

(三) 估算结果稳健性分析

1. 行政区划代码划分城乡的可靠性。本文根据行政区划代码划分城乡,采用企业数据估算2004年我国农村工业就业数达到4390.9万人,城镇工业就业数5157.4万人,2008年的两项数据分别为5368.5万人和6466.9万人。由于《中国乡镇企业年鉴》中的乡镇工业就业量包括了个体户,比工业企业口径要大,而《中国统计年鉴》并没有直接的城乡工业就业统计资料,因此只能间接推算。《中国统计年鉴》统计了城镇单位工业就业数(A),这个指标不包括私营工业企业就业数,因此还需找到私营工业就业数。与之最接近的是《中国统计年鉴》中的城镇私营企业和个体户制造业就业数(B)。私营工业企业就业数与指标B的差别在于,指标B多了个体制造业人数(b_1)而缺少从事采矿业和电、气、水生产和供应业的私营企业从业数(b_2)。因此,城镇工业就业数为A、B和 b_2 三者之和再减去 b_1 。

目前还没有 b_1 和 b_2 的公开统计。但这两部分人数并不多,可以由推测而得。假设从事制造业的个体户人数与从事采矿业和电、气、水生产和供应业的私营企业人数相同,可以将B作为城镇私营工业就业量,用A与B之和作为城镇工业就业量。据此估算得到2004年和2008年城镇工业的就业量分别为5008.4万人和6182.2万人,分别比本文估计结果低2.9%和4.4%,结果大体吻合,说明本文以行政区划代码划分城乡的方法基本可靠。

2. 通过工业人口反推非农人口的可靠性。为验证该做法的可靠性,本文用第二、三产业就业数反推非农人口,从而估算半城市化村庄。第二次经济普查企业数据包括了全部第二、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但没有个体工商户资料,后者需要推算。根据第二次经济普查公报,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与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的就业数分别为27311.5万人和8195.4万人,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就业比重为76.9%。这是一个全国平均水平,没有划分城乡。参照乡镇企业局公布的《新中国农业60年统计资料》,这个比例为61.8%。也就是说,农村经济系统中个体工商户的比重较高。公式(1)变为:

$$\frac{NE}{a} \times CD = NPR \quad (3)$$

其中, a 是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就业数在第二、三产业全部就业数中的比重。取 a 为76.9%,得到 NE 为1318人,估算得到半城市化村庄数量为11690个,乡村半城市化人口达8962.8万人;取 a 为61.8%,得到 NE 为1059人,估算得到半城市

化村庄数量为 15132 个，半城市化人口达 12305.5 万人。综合来看，本文的估计结果处于二者之间。考虑到乡镇企业局的数据更能反映农村实际情况，本文的估算相对保守。

表 7 不同数据的估算结果

指标	$a = 76.9\%$	$a = 61.8\%$	$RNI = 2$
半城市化村庄的判定标准	第二、三产业单位 就业数不低于 1318 人	第二、三产业单位 就业数不低于 1059 人	工业企业就业数 不低于 900 人
半城市化村庄数(个)	11690	15132	10867
非农就业人口(万人)	5121.6	7031.7	5980.8
半城市化人口(万人)	8962.8	12305.5	10466.4

用第二、三产业单位估算也验证了工业在我国农村非农就业的主导地位。在第二、三产业单位确定的半城市化村庄中，工业位居就业绝对优势的村庄占 75%，也就是说，只有 25% 的半城市化村庄是以建筑业和第三产业作为就业的主要产业。可见，在农村发展过程中，工业是引起非农人口和产业集聚的主要渠道。

五、结论

半城市化是一种全球性现象，中国乡村半城市化地区具有鲜明的特点：第一，非农人口和产业集聚，体现了其城镇化特征；第二，采取农村管理方式，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体现了其乡村特征。乡村半城市化是一种质量不高的城市化。乡村半城市化地区的形成是中国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双重转型中的一大特色，是社会发展滞后于经济增长的体现。

本文结合社会学和地理学研究，从经济学视角对我国乡村半城市化地区这一重要的社会现象进行了量化分析。根据企业所在地的行政区划代码，计算出村庄层面的工业就业规模，从而识别乡村半城市化地区和估算乡村地区半城市化人口。

通过对第一、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企业数据进行估算，发现：第一，我国村庄层面的工业就业分布“分散”和“肥尾”并存。在绝大部分村庄的工业就业较少的情况下，极少部分村庄人口和产业集聚程度很高，数量仅占 2% 的村庄集中了整个乡村地区一半以上的工业就业量。第二，乡村半城市化水平较高，且呈现增长和深化趋势。我国乡村半城市化率从 2004 年的 6.1% 提高到 2008 年的 7.9%，半城市化村庄的平均工业就业数增长了 7.6%。第三，乡村半城市化水平与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经济发达地区的乡村半城市化规模较大，广东、江苏和浙江的半城市化人口约占全国的一半。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我国城镇化必须进入以提升质量为主的转型发展新阶段。我国要解决城镇化质量问题,就必须提升乡村半城市化地区的城镇化质量。本文提出以下三点政策思路:

第一,提升乡村半城市化地区城镇化质量的关键,是改变地方政府官员政绩考核指标,激发地方政府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动力。

第二,根据中心城区的经济辐射能力,探索乡村半城市化地区从农村行政管理方式向城镇管理方式转变的各种形式。在大城市周边受城区经济辐射较强的村庄,可采用“村改居”;距离城区较远但发展较好、非农产业规模较大的半城市化村庄,可考虑从建制上升格为镇。

第三,控制工业项目在农村分散布局,实现工业化与城镇化协调发展。由于历史原因,我国农村工业布局非常分散,严重削弱了工业化带动城镇化的能力。政府决策部门在城市规划和土地规划方面应将工业项目适度集中,优化布局,实现工业化带动城镇化,二者协调发展。

作为一项探索性尝试,本文对乡村半城市化地区的研究还存在一些不足,如非农就业数与工业就业数比值和携眷系数取为常数,没有考虑区域和职业之间的差异等等。本文对乡村半城市化地区做出了定量研究,但还有许多理论问题需要探讨,如乡村半城市化是否是我国农村城镇化的必经阶段,这是我国城镇化过程中暂时的、过渡性现象,还是将长期存在?这些问题都亟需进一步的深入研究。

参考文献

陈贝贝(2012):《半城市化地区的识别方法及其驱动机制研究进展》,《地理科学进展》第2期,第210~220页。

楚义芳(1994):《论城市化进程和区域经济发展的关系——以天津为例》,《南开经济研究》第1期,第23~28页。

邓英淘(1993):《城市化与中国农村发展》,《中国农村经济》第1期,第3~9页。

邓宇鹏(1999):《中国的隐性超城市化》,《当代财经》第6期,第20~23页。

国家统计局(2006):《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 http://www.stats.gov.cn/tjsj/tjzb/200610/t20061018_8666.html, 10月18日。

国家统计局(2015):《2014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504/t20150429_797821.html, 4月29日。

何为、黄贤金(2012):《半城市化:中国城市化进程中的两类异化现象研究》,《城市规划学刊》第2期,第24~32页。

贾若祥、刘毅(2002):《中国半城市化问题初探》,《城市发展研究》第2期,第19~23页。

蒋省三、刘守英、李青(2007):《土地制度改革与国民经济成长》,《管理世界》第9期,第1~9页。

李皎(2007):《对农村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城划代代码情况的思考》,《中国统计》第10期,

第6~8页。

李强、陈宇琳、刘精明（2012）：《中国城镇化“推进模式”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7期，第82~100页。

刘盛和、陈田、蔡建明（2004）：《中国半城市化现象及其研究重点》，《地理学报》第S1期，第101~108页。

刘盛和、张擎（2008）：《杭州市半城市化地区空间分布变化》，《地理研究》第5期，第982~993页。

（美）刘易斯·芒福德著，倪文彦、宋俊岭译（2005）：《城市发展史：起源、演变和前景》，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第495~499页。

陆大道（2014）：《对我国城镇化发展态势的分析》，http://www.cas.cn/xw/zjsd/201408/t20140801_4169984.shtml，8月4日。

田莉、戈壁青、李永浮（2014）：《1990年以来上海半城市化地区土地利用变化——时空特征和影响因素研究》，《城市规划》第6期，第17~23页。

王春光（2006）：《农村流动人口的“半城市化”问题研究》，《社会学研究》第5期，第107~122页。

王志理、王如松（2011）：《中国流动人口带眷系数及其影响因素》，《人口与经济》第6期，第9~16页。

魏后凯（1994）：《对中国乡村工业化问题的探讨》，《经济学家》第5期，第75~82页。

温铁军（2000）：《中国的城镇化道路与相关制度问题》，《开放导报》第5期，第21~23页。

杨帅、温铁军（2010）：《经济波动、财税体制变迁与土地资源资本化——对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三次圈地”相关问题的实证分析》，《管理世界》第4期，第32~41页。

张立（2011）：《城镇化新形势下的城乡（人口）划分标准讨论》，《城市规划学刊》第2期，第77~85页。

折晓叶（1997）：《村庄的再造：一个“超级村庄”的社会变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329~336页。

郑艳婷、刘盛和、陈田（2003）：《试论半城市化现象及其特征——以广东省东莞市为例》，《地理研究》第22卷第6期，第760~768页。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2010）：《中国发展报告2010：促进人的发展的中国新型城市化战略》，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10页。

周一星（2006）：《关于中国城镇化速度的思考》，《城市规划》第S1期，第32~40页。

周一星（2012）：《城市地理学》，北京：商务印书馆，第30~36页。

朱青、赵瑾、姜兆瑞等（2006）：《山东南部地区的半城市化现象及问题探讨——以滕州市为例》，《城市规划》第9期，第42~47页。

McGee, T. G. (1991), The Emergence of Desakota Regions in Asia: Expanding a Hypothesis, In: N. Ginsburg, B. Koppel and T. G. McGee (eds.). *The Extended Metropolis: Settlement Transition in As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pp. 3 - 25.

Identifying Peri-urbanized Rural Areas in China: Evidence with Firm-level Data from the First and Second National Economic Census

LI Yu-hong

(Institute of Quantitative & Technical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develops a method of identifying villages as peri-urbanized rural areas where non-agricultural employment and industries cluster but local government still administers in rural way. Peri-urbanized villages, with above 900 industrial employees in the village and administrated by village committee, shows both a process of natural urbanization by the agglomeration of non-agricultural labor and industrial activities,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rural areas by shortage of public good and service. It employs firm-level data from the first and second National Economic Census and finds that the distribution of industrial employments at village level is both diverse and fat tail. The industrial employment in two percent of villages total half of employment in rural areas. The non-agricultural permanent population in peri-urbanized rural areas account for about 6.1 percent of national population in 2004 and 7.9 percent in 2008. There are more peri-urbanized villages in developed provinces. Finally it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on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urbanization in peri-urbanized rural areas.

Key Words: peri-urbanized rural areas;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peri-urbanized village

责任编辑: 苏红键